

# 企业在线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发布债权人公告 解答参考

## 一、清算组备案

### （一）信息填报

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称“公示系统”）企业信息填报页面“注销公告填报”模块在线录入清算组备案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清算组成立日期、注销原因、清算组办公地址、清算组联系电话、清算组成员（姓名、证件类型/证照类型、证件号码/证照号码、联系电话、地址、是否为清算组负责人）、备案日期。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备案日期”系统自动关联，无需填写。“注销原因”由企业勾选（单选），公示系统会依据不同企业类型分别列出可以选择的注销原因（见后）。

填报完成后系统会提示企业在清算组成立日期后的60天内进行债权人公告。

### （二）信息修改

清算组备案仅能够修改清算组成员信息，包括清算组成员姓名、证件类型或证照类型、证件号码或证照号码、联系电话、地址、是否为清算组负责人等。修改后清算组备案日期不变。

## 二、债权人公告

公司、合伙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进行清算组备案后，才能够录入债权人公告相关信息，其他类型市场主体没有此限制。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公告期自、公告期至、公告内容、债权申报联系人、债权申报联系电话、债权申报地址。“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为系统自动关联出来，无需填写，“公告期自、公告期至”由系统自动计算，公司、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期为45个自然日，个人独资企业的公告期为60个自然日，无需填写。“公告内容”由系统自动带出，具体格式为“XX年XX月XX日（“公告期自”，系统自动带出），企业名称（系统自动带出）因……（系统自动带出该企业清算组备案的“注销原因”，个人独资企业、非公司企业法人勾选），拟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个人独资企业为6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 三、登记业务系统改造

省局按照总局技术规范改造登记业务系统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满足了企业注销功能。省局将公示系统中清算组备案信息和债权人公告信息导入登记业务系统，供登记人员进行查询和审核。

### 四、几个关键点

#### （一）关于填报顺序

公示系统会依据企业类型对企业填报信息顺序进行限制，公司、合伙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填报清算组备案信息后，才能够

填报债权人公告。

## （二）关于清算组成员

有限责任公司填报的清算组成员应当在股东中进行选择，允许自主填写其他成员。填报页面会自动提示：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 （三）关于备案日期和公告日期

公示系统会对企业填报的清算组成立日期进行限制，清算组备案日期在清算组成立日期后的10日内。债权人公告填报日期应当在清算组成立后60日内。否则不予以填报。

## （四）关于债权人公告期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债权人公告期为45个自然日，个人独资企业债权人公告期为60个自然日。

## （五）关于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的修改与撤销

清算组备案可以修改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信息，但不允许撤销。债权人公告公示后不允许修改和撤销。

## （六）关于填报信息的完整性

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填报页面的所有数据项均属于必填项。

## （七）关于清算组备案次数的限制

已经在登记机关办理清算组备案的企业，不允许其在公示系统中填报清算组备案信息。

(八) 关于不同类型市场主体注销原因的选择内容

市场主体类型	注销原因
公司	经营期限届满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决议解散
	因合并或分立
	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
	被撤销
	强制解散
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届满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决议解散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
	被撤销
	其他原因
个人独资企业	决议解散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被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原因
农民专业合作社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决议解散
	因合并或分立
	被吊销营业执照
	被撤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歇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
	被撤销
	宣告破产
	因合并或分立
	其他原因

